

#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2〕152号

##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2022年修订）》已经6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

# 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进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简称博士后）是指已获博士学位，且在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适当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博士后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和协调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

项。人员构成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致，职责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代为行使。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科，隶属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的规划、部署以及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对博士后进行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承担博士后指导任务的二级单位应成立博士后工作小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该学科相关专家组成。二级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具体承担本单位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工作小组及联系人名单须报博士后管理科备案。

### 第三章 合作导师

#### **第六条** 合作导师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学术造诣高的本校博士生导师；

（二）所从事学科或研究方向须与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科一致或相关；

（三）招收博士后时距正式退休年龄应不少于2年；

（四）承担国家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的合作导师可优先招收博士后。

#### **第七条** 合作导师职责

（一）考察博士后申请人的资质和科研潜力，协助做好申请人参加进站考核等事宜；

(二) 指导博士后拟定工作目标和研究计划，并指导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三) 切实加强对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具体行为的监管；

(四) 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完成一定的教学课时量或举办学术讲座；

(五) 服从学校和二级单位工作安排，参与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建设。

##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 第八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 师资博士后：以师资补充、培养为目标，各二级单位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比照选拔以科研为主人员的标准和程序招收的博士后人员。

(二) 普通博士后：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需要，通过博士后流动站招收的在校内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三) 项目博士后：依托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横向经费到款5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招收的博士后。

(四) 外籍博士后：指已办结来华工作许可手续，以外籍人员身份进入我校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

### 第九条 申请人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学术诚信，身体健康；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和一定的科研成果；

(三) 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已取得同意授予博士证明，且获得学位不超过3年；

(四) 师资博士后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原则上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类A及以上论文1篇。

**第十条** 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职及超龄博士后按照“总量控制”原则，招收指标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执行。

####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

(一) 合作导师初审。申请人应事先与合作导师联系，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后进站审批表》和书面申请，由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专业水平进行初审，同意后提交所在二级单位考察。

(二) 二级单位考察。二级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组织专家(不少于5人)进行综合考察，并给出考察意见。

(三) 学校审定。博士后管理科根据规定对二级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后进行体检公示。

(四) 申请人网上提交材料。公示期满的申请人员，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由陕西省博管办发放进站通知。以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身份

进站的博士后，须待人事档案存至陕西省人才交流中心后，方可办理进站手续。

（五）进站。申请人接到进站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办理者学校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

（六）签订协议。进站博士后应在进站一个月内在学校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二条** 博士后流动站可随时接受博士后进站申请。博士后管理科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集中办理进、出、退站手续。

**第十三条** 外籍博士后进站前还应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要求办理进站手续。

## 第五章 博士后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属于学校非编制内教工，在站计算工龄，纳入学校教职工队伍进行管理。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管理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二级单位应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若合作导师所在学院与教籍所在学院不一致的，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及教籍所在学院同意，可纳入教籍所在学院的教职工队伍管理。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须在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合作导师和二级单位要根据学科发展方向或研究课题需要，认真审定博士后选题，定期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博士后要定期向合作导师汇报科研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

学基金资助项目或主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博士后，或有特殊原因者可适当申请延期，原则上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师资博士后延期期间待遇按普通博士后发放，其他类型博士后延期期间薪酬、社保等待遇学校不予承担。

**第十七条** 申请延期出站的博士后须在出站期限截止前三个月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经合作导师和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报博士后管理科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其他博士后岗位。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学校各单位及合作导师要积极组织、支持和鼓励博士后以西安外国语大学为依托单位申报各类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博士后人员所获基金及项目经费的管理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经博士后管理科批准可到国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确因特殊原因需延期者，须经学校审批同意。

##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由其所属二级单位组织中期考核。博士后应对个人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如实汇报，二级单位组织5-7名专家对其在站期间工作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中期考核须

在博士后进站第13个月内完成。

###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标准**

- (一) 原则上应完成出站考核标准至少三分之一;
- (二) 工作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合格。**

- (一) 未达到中期考核标准的;
- (二)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 (三) 其他情况者。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给予警示，三个月后进行复查，无显著进步者由合作导师及二级学院进行综合研判，根据研判结果予以退站。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相关材料及考核结果须报博士后管理科审核备案。

## **第七章 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博士后工资福利、科研启动费等费用。

### **第二十七条 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实行年薪制。**

(一) 师资博士后：税前18万元/年（包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每年计发12个月，每月发放标准的80%，中期和出站考核合格后分别发放剩余的20%。

(二) 普通博士后、外籍博士后：税前12万元/年（包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每年计发12个月，每月发放标准的80%，中期



和出站考核合格后分别发放剩余的20%。

(三) 项目博士后：薪酬由所依托项目的负责人承担或与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各承担50%，具体薪酬实行一人一议。

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学校只发放博士后绩效工资，标准为税前3万元/年。博士后的校内工资每年计发12个月，每月发放标准的80%，中期和出站考核合格后分别发放剩余的20%。

本校教师进入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其工资福利待遇等均按在岗人员对待。

### **第二十八条 科研启动费**

(一) 师资博士后：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费4万元。

(二) 普通博士后、外籍博士后：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费3万元。

(三) 项目博士后：由所依托项目的负责人承担或与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各承担50%，原则上每人不超过3万元。

### **第二十九条 住房待遇**

师资博士后出站留校时如符合学校相关人才引进住房政策，可选择人才预留房。在站期间房租补助按季度发放，师资博士后至为1500元/月，普通博士后及外籍博士后至为1200元/月，项目博士后房租补助由所依托项目的负责人承担或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各承担50%，原则上每人不超过1200元/月。

### **第三十条 科研业绩津贴奖励**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安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除任务量之外的科研成果，可按学校科研处有关规定享受与本校教师同样的的科研业绩津贴奖励。

###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且符合我校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根据“一人一议”原则，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三）具体工作按我校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办法和评审程序申报。

### **第三十二条 教师资格证**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参加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按集体户口落户，其配偶和子女可以办理户口随迁。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的适龄子女入学按本校教职工子女对待。

**第三十五条** 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福利待遇参照学校同级别教职工标准执行。

## **第八章 博士后出站**

**第三十六条** 拟出站的博士后，在工作期满前一个月向二级

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和合作导师须按时对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对其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的综合业绩进行评议，给出鉴定意见。

### **第三十八条 出站考核标准**

（一）出站考核合格标准：师资博士后除须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32课时/学年）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2条；普通博士后、外籍博士后须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1条；项目博士后具体考核标准实行“一人一议”。

1. 主持教育部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1项；
2. 发表一类学术论文1篇；
3. 累积发表二类A学术论文或二类咨询报告2篇（份）；
4. 出版一类学术著作1部（20万字以上）；

5. 获得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他省部级政府奖1项（不分等级，排名第一）；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第一）或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第一）。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1者为出站考核优秀，可按照“西外学者”青年优秀人才引进。

1.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2. 发表一类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3. 出版一类学术著作2部（20万字以上）；

4. 一类咨询报告1份；

5. 获得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他省部级政府奖1项（不分等级，排名第一）；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一）；

6. 经学校认定，研究能力达到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水平。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以进站时签订的工作协议及工作计划为依据。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第四十条** 博士后人员如提前完成研究课题，经本人申请，博士后管理科批准，可提前出站，但须至少在本站工作满21个月。其本站期间的工资、科研经费、住房补助等待遇自出站之日停止发放。

**第四十一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可以办理出站手续，并向博士后管理科提交相关材料。博士后管理科审核通过后，报省博管办审批。

**第四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如不愿留校工作，应足额退还已获得的普通博士后正常待遇之外的差额部分费用，办理出站手续。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

离站。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二）考核不合格的；
- （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五）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 （六）因患病等个人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七）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八）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办理出站手续的；
- （九）无法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且申请延期出站未获准的；
- （十）在站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民事处罚的；
- （十一）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四十五条**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各种待遇；退站博士后须退赔相关待遇和经费，退赔标准由学校根据其在站工作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确定。

**第四十六条** 退站博士后的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招收外籍博士后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外事政

策，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有关涉外事宜。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博士后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九条** 博士后科研成果的认定按学校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西外发〔2020〕99号）及《西安外国语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西外发〔2020〕100号）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废止。

---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2日印发

---